

臺中市臺中車站廣場平臺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廢止總說明

- 一、為管理臺中車站大廳外廣場平臺場地，提供本府各機關、學校及其他機關、團體使用，特訂定本辦法，並於一一零年九月十一日府授法規字第一一〇〇二三二一二二號令發布。現因本府辦理「大臺中轉運中心興建工程」預計於一一五年完工，並將由委外廠商接管營運該場地，故本辦法已無保留之必要。
- 二、依據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五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廢止之：……五、其他情形無保留之必要者。」之規定廢止本辦法，並自 **一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起生效。

廢止法規整理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中市臺中車站廣場平臺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臺中市政府一一零年九月十一日府授法規字第一一〇〇二三二一二二號令訂定發布。	一、為因應本府辦理「大臺中轉運中心興建工程」預計於一一五年完工，並將由委外廠商接管營運該場地，故本辦法已無保留之必要。 二、依據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五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廢止之：……五、其他情形無保留之必要者。」之規定廢止本辦法，並自一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臺中市臺中車站廣場平臺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臺中車站大廳外廣場平臺場地，提供本府各機關、學校及其他機關、團體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係指臺中車站大廳外北側二樓廣場平臺範圍內之場地(場地範圍如附圖)。

第四條 申請使用場地以辦理政令宣導、公益、文教、休閒體育、節慶等相關活動為限，且不得有妨礙公共安全秩序、旅客出入順暢或集會遊行等影響出入情事。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場地使用日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檢附活動計畫書、場地佈置方位圖及切結書，以書面方式向交通局提出。

前項申請經交通局核准者，應於使用日五日前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並檢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

使用費、保證金及投保標準如附表。

第六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共同主辦或合辦之活動得免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擔任活動協辦單位者，其場地使用費得減收二分之一。

公益團體舉辦之非營利公益活動，其場地使用費得減收二分之一。

符合前三項規定得減免費用者，應檢附本府或所屬機關核准或同意合辦、協辦之公文影本。

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法如期使用場地者，依下列規定理：

一、因故無法如期使用，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檢具相關事證辦理取消使用手續，無息退還使用費及保證金。

二、未於前款指定期限內辦理取消使用手續者，無息退還使用費二分之一，保證金全數退還。

三、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申請人得申請延

期使用或由申請人於原因消滅之次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檢附相關事證向交通局辦理無息退還使用費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四、本府如因緊急情形或業務需要致無法提供場地，交通局得於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無法改期因而停止使用者，交通局應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使用費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撤銷或廢止其核准：

- 一、違背政府法令規章。
- 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
-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擅自將場地轉供他人使用。
- 四、活動項目顯有影響安寧或已影響安寧，經勸導制止無效。
- 五、毀損場地設備或有毀損之虞，經交通局認定不宜繼續使用。
- 六、政治活動、宗教活動。
- 七、一年內曾使用本場地，違反本辦法規定情節重大。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撤銷或廢止核准使用者，其已繳交使用費按未使用場次比例退還；其已繳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九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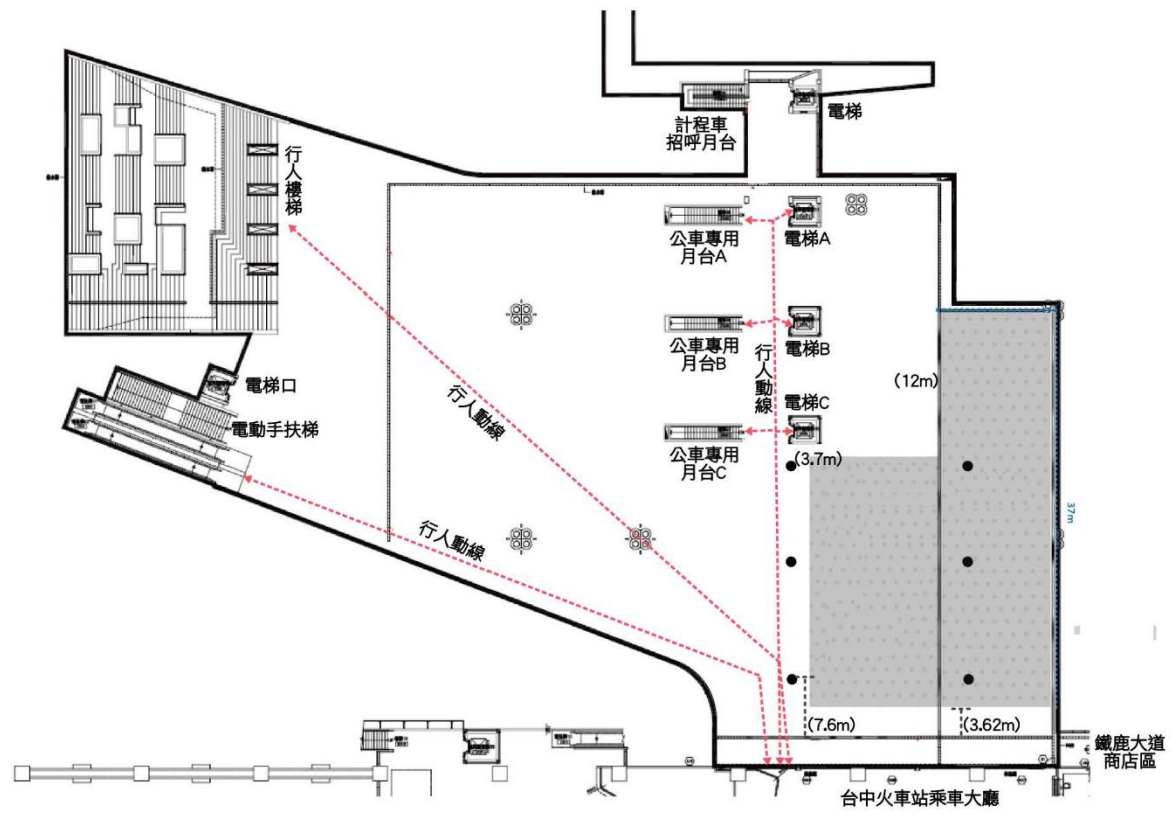
場地使用完畢後，申請人應將場地回復原狀，並檢附保證金收據，向交通局申請復原查核及退還保證金，經交通局查核無誤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申請人未將場地清理回復原狀或毀損財物者，交通局得代為清理或修復，其費用由保證金支付，不足部分向申請人追償，申請人不得異議。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交通局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圖：



說明：場地使用之範圍係指灰色標示部分。

附表：臺中市臺中車站廣場平臺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場地名稱	場次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投保標準
臺中車站大廳外北側二樓廣場平臺（如附圖）	每日： 上午場次：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場次：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夜間場次：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不涉及商業行為	涉及商業行為	每場次二萬元	最低保險金額每一個人體傷責任為五百萬元，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為三千萬元；辦理大型群聚活動並應依照「臺中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每場次五千元	每場次一萬元		
		逾時收費			
		每小時一千二百五十元	每小時二千五百元		

說明：一、連續使用場地，保證金以一個場次計算。

二、場地佈置及排演之場地使用費，減半計收。

三、申請人應妥善維護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及場地相關設施完整及週邊環境整潔，並應隨時

保持通道暢通，且不得在場地之地面、花木及其他公共設施上噴漆、書刻、打釘、打樁

或為其他毀損行為。

四、申請人逾時使用時，應按每小時加收場地使用費，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